

2023年涉疫情租赁合同签 三亚疫情期间 租赁合同(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涉疫情租赁合同签篇一

所谓不可抗力，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当前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也就是说，新冠肺炎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可以用“不可抗力”这一法定的免责事由免除。

二、疫情期间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吗

不可抗力事由所引发的法律后果主要有两种：

- 1、部分或全部免责。《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2、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由此可见，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虽然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也并非必然导致合同免责解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作为不可抗力，是否构成合同解除免责事由，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内容、疫情影响程度及因果关系等相关。

涉疫情租赁合同签篇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交付验车；

出租方将牌车辆，车辆号码，从年月日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

交付地点□xx□双方共同检验车辆，确认车辆现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在合同附件上签字认可。租赁期满，出租方按合同附件标准验收回车辆。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交纳期限及违约金；

(1)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押金元。大写□xx.(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者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违章、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停驶等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出租方从押金中扣除)

(2)每天(日)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出租方于收回车辆时从承租方交纳的押金中按实际租用的天数扣除租金(包月按30天计算)

(3)承租方租车二个月以上的，每月签订合同时，提前三天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租金，超过天数按日租金的40%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4)承租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280公里，超出部分由出租方按每公里加收元，承租方还车时，不超过1小时不收费，超出1小时收10元，超出2小时收25元，超出3小时收40元，超出4小时按半天收费，超出6小时按1天收费。(高档车另订超出价格)

(5)承租方还车后，如有违章罚款需租车本人带驾驶证亲自前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章扣分需本人亲自办理)

(6)承租方交还车辆时，如车辆不清洁，出租方收取元洗车费作清洁车辆使用。另需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所租车辆的还车时间。

第三条：出租方责任；

(1)向承租方提供_门年检合格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2)提供的车辆保险需按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协助承租方处理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

其他事宜。

(4) 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第四条：承租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检查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应事先与出租方取得联系，出租方认可后才能更换。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时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取得联系，修复后方可行驶，否则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或交与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并负责承担租赁车辆被盗时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和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本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证明、证件及签字。

(6) 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和第三者损失及其它所以责任和损失，（驾驶人不是承租人时驾驶人负连带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车辆维修期间停驶的租金（停驶租金按日租金的90%计算及承担修理费总额30%的车辆折旧补偿，车辆发生小的损伤时负责赔偿出租方修理费）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立即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不得

擅自移动车辆和改变现场，待有关部门验定完毕，出租方同意后方可移动，否则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4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者，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1)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2) 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即时与出租方联系，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

(3) 如发生车辆被盗遗失，由承租方先行负责全额赔偿给出租方，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切款项由承租方获得。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车辆损失的赔偿费及因向责任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赔偿。

(4) 承租方不得使用93#以下汽油，否则后果自负。

第六条：担保条件；

(1) 担保人对担保承租方所租车辆，租金及其它费用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如被盗、灭失、诈骗、交通违章罚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车辆损坏等一切民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承租方的损失。

(2) 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出租方的损失。

第八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双方签字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有关规定解决。

(3) 发生纠纷，适用于《_合同法》分则，财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出租方(签字盖章) 承租方(签字盖章)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据驶证档案号： 现住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涉疫情租赁合同签篇三

出租方(甲方)：众鑫汽车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_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承租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车辆租赁期限及租费标准

1、甲方将车型 车牌号为贵d 颜色 按起租价 元/时，日租价

元/天，租给乙方使用并交押金 元。

2、租赁时间从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退车。共租用天。

3、每天24小时限行驶300公里，每超出50公里加收30元，超过6小时按一天租金收费，超出半小时按1小时收费，每小时按 元收费。

第三条 租用期间车辆的费用

1、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隧道、停车交通费和租用期间车辆的清洗、保养、维修以及交通事故赔偿费和违章超速处罚等费用均为乙方自行负责。

2、租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或人身伤亡时，应依法保护现场，立即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甲方将派专人协助处理。因事故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事故车辆必须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乙方还需在三日内向甲方预交5000元修理保证金和租金，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因事故所延误天数的租金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的经济损失，并按保险公司理赔总额的10%向甲方交付车辆保值费。

第四条 租赁车辆的验收与交接

1、乙方租用前应对租用车辆进行验收，在接车时应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完好，证照是否齐全，车身外表是否脱漆、伤痕、轮胎、前后车灯是否完好，发动机运转是否正常，车辆制动，离合器、方向、变速机件操作可靠，随车配置工具，备胎齐全有效。

2、乙方必须按时归还车辆。若需续租应提前六小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续租手续。否则甲方将按乙方租用时间的2倍租金收费。超过24小时甲方将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后

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用期满需将车辆清洗整洁。经甲方验收人员在“租赁车辆交接清单”上签字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所签合同终止。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该租赁车辆所有权属甲方，乙方租用期不得将该车辆进行转让、转卖、抵押、典当或者采取其它任何侵权行为，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从事营运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将该车交给本合同注明驾驶以外的任何人驾驶，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租用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车辆(提醒乙方该车未投保盗抢险)如果车辆被盗抢，由乙方负责追回，如果未追回车辆，乙方必须在三日内将该车全款支付给甲方，并加收10%的损失费和承担车辆被盗抢期间的经济损失。

4、租用期间如乙方将证照遗失，由乙方负责补办，补办期间乙方应承担车辆停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停驶期间每天按该车日租金的80%计算收费。

5、乙方在租用期间如车辆出现故障，应立即停车检查、修理，如果乙方强行“带病”行驶引发交通事故和车辆损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擅自拆卸里程表和车上零件，不得将租用车辆当作教练车，否则乙方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日租金的五倍处罚款。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故

1、乙方租用车辆需提供户口本、驾驶证、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原件，供审核留查。

2、乙方租用车辆需本市户口作担保人或担保单位(丙方)均对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发生纠纷或向铜仁市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玉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众鑫汽车租赁公司 乙方(承租人)： 丙方(担保人或单位)：

法人代表： 代表人： 担保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馆驿道班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 话： 电 话：

涉疫情租赁合同签篇四

二、标的

济南市历下区

三、数量、期限

出租期限： 20____年9月 日至 20____年9月 日 ， 共 1 年。

四、价款及报酬

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以上标的所描述的车位，每年租金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车位管理费及该车位相关附属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责任义务与违约责任

(一) 甲方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两日内(具体时间)将该标的的质量描述的车位清理完毕，甲乙双方在标的描述的车位现场确定该车位可以使用。

(二) 乙方

- 1、租金交付：租金每1年支付一次，于双方签订合同时在甲方指定地点现金支付。
- 2、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在租赁期内，进出小区门卡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4、在租赁期内，该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该车位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 5、乙方承诺并遵守小区停车车位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小区物业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停车场地受损，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 6、乙方进出本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当值保安员的指挥，以及配合物业公司的管理。

7、租约期满，乙方需交还车位，如不按时交还，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交纳100元违约金。

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落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涉疫情租赁合同签篇五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

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 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峻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 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 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 24 小时，一个月计 30 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 3 个小时计半天，超过 6 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 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咀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汽车租赁合同约定文本

经营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_合同法》和_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分至 年 月 日 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 市 路 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 元，押金 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租赁车辆交接单(略)

(租赁经营方)甲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担保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参考模板范文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

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盖章：盖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